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按照三定方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辖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五)负责辖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辖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

工作。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辖区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落实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八)负责辖区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代码、条码监管工作。

(九)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参与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环节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十二)负责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宣传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档案、保密、财务、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市场监管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二)党群工作办公室(人事科)。负责分局机关及所属机构党建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三)法制科(综合协调科)。承担依法依规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宣传工作。

(四)行政审批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辖区“12315”网络体系建设和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理及数据汇总分析、管理使用工作。开展辖区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指导辖区消费者协会工作。

(六)市场监管一科。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开展对经济合同、广告、生产要素、违法直销、传销、知识产权、价格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等的监督检查，协助查

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运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辖区广告业发展。

(七)市场监管二科。负责辖区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以及标准化工作。负责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落实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代码、条码监管工作。

（八）市场监管三科。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

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参与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九）市场监管四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药品、医

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环节监督检查。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经省编委批准，我部门行政编 170 人，工勤编 17 人，事业编 18 人，总计 20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09.16	3,148.35	16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7.44	2,446.63	160.8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9.16	3,148.35	160.81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8	319.78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63	122.63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9.31	259.3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3,309.16	3,148.35	160.81	本年支出合计	3,309.16	3,148.35	160.81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3,309.16	3,148.35	160.81	支出总计	3,309.16	3,148.35	160.81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
1		合计	3,309.16	3,148.35	3,148.35		160.81	160.81
2	12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9.16	3,148.35	3,148.35		160.81	160.81
3	12400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3,309.16	3,148.35	3,148.35		160.81	160.81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1		合计	3,309.16	3,134.16	175.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7.44	2,432.44	175.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07.44	2,432.44	175.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2,432.44	2,432.44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		175.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8	319.78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78	319.78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7	45.57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1	274.21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3	122.63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3	122.63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1	85.61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3	37.03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1	259.31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1	259.31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1	259.3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3,309.16	3,148.35	160.81	一、本年支出	3,309.16	3,148.35	160.8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9.16	3,148.35	16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7.44	2,446.63	160.81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8	319.78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63	122.63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9.31	259.31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3,309.16	3,148.35	160.81	支出总计	3,309.16	3,148.35	160.81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3,309.16	3,134.16	2,656.31	477.86	175.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7.44	2,432.44	1,954.58	477.86	175.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07.44	2,432.44	1,954.58	477.86	175.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2,432.44	2,432.44	1,954.58	477.86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				175.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8	319.78	319.78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78	319.78	319.78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7	45.57	45.57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1	274.21	274.21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3	122.63	122.63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3	122.63	122.63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1	85.61	85.61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3	37.03	37.03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1	259.31	259.31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1	259.31	259.31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1	259.31	259.31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3,134.16	2,656.31	477.8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0.63	2,510.63	
3	30101	基本工资	1,232.35	1,232.35	
4	30102	津贴补贴	423.40	423.40	
5	30103	奖金	134.14	134.14	
6	30107	绩效工资	29.48	29.4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21	274.21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1	83.61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3	37.03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7	7.87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31	259.31	
12	30114	医疗费	2.00	2.00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4	27.24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86		467.86
15	30201	办公费	91.77		91.77
16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17	30203	咨询费	4.50		4.50
18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19	30205	水费	2.00		2.00
20	30206	电费	5.00		5.00
21	30208	取暖费	5.00		5.00
22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23	30216	培训费	20.93		20.93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9		5.69
25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27	30228	工会经费	27.90		27.90
28	30229	福利费	36.23		36.23
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75.00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35		120.35
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8	145.68	
33	30301	离休费	16.89	16.89	
34	30302	退休费	41.49	41.49	
35	30304	抚恤金	42.53	42.53	
36	30305	生活补助	1.99	1.99	
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95	31.95	
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	10.83	
39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80.69				75.00				75.00	75.00		5.69	5.6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309.1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148.35 万元，上年结转 160.81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56.9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人员经费和上年结转。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309.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48.35 万元，占 95.14%，上年结转 160.81 万元，占 4.8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8.35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30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4.16 万元，占 94.7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09.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48.35 万元，上年结转 160.8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7.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3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0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2.44万元，占93.29%，项目支出175万元，占6.7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954.58万元，占80.35%；公用经费477.86万元，占19.4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07.44万元，占78.7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9.78万元，占9.6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122.63万元，占3.7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259.31万元，占7.8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34.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56.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32.35万元、津贴补贴423.40万元、奖金134.14万元、绩效工资29.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4.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3.6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7.0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87万元、住房公积金

259.31 万元、医疗费 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4 万元、离休费 16.89 万元、退休费 41.49 万元、抚恤金 42.53 万元、生活补助 1.99 万元、医疗费补助 31.95 万元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83 万元。

公用经费 47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1.77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咨询费 4.5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培训费 20.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69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27.9 万元、福利费 36.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120.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0.6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0.69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6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5.6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69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要增加此项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随物价上调。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5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随物价上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7.8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0.64 万元，减少 7.84%，主要原因是节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7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75万元，均为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底，本部门公务用车编制数25台。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

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